AUG10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893962 日期：2023年8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该法第203(b)(2)条。法规将高级学位定义为“ 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或“ 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工作经验 ”。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为通过教育和经验的组合确立同等高级学位，申请必须附有官方学术记录，表明该个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该个人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i)。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 外国三年制学士学位 ”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因此，当将该学位与经验结合时，她不符合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见8 C.F.R. § 204.5(k)(2)。审理主任承认，记录中包含一份对申请人教育和工作经验的评估，该评估认为申请人具有相当于美国旅游与酒店管理学士学位。然而，审理主任指出，USCIS可无视存疑的咨询意见，援引 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援引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不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有资格作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以第二优先分类作为替代。见该法第203(b)(2)条。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中的学术评估证明申请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并且她的学位与工作经验的组合使她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

记录中包含一份两页的文件，标题为“ 教育和工作经验评估 ”，来自 United States Credential Evaluations。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本办公室可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at 795。然而，如果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本办公室可给予该意见较少的权重。Id. 本办公室最终负责就个人寻求的福利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另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502 n.2 (BIA 2008)（“ [E]专家意见证词，虽然无疑是一种证据形式，但并不旨在作为‘ 事实 ’的证据，而仅在‘ 它将协助事实认定者理解证据或确定争议事实 ’时才可采纳。 ”）。

尽管如审理主任所承认，该评估认为申请人“ 具有相当于美国旅游与酒店管理学士学位 ”，但该评估直接与该意见相矛盾。该评估总结了记录中的其他文件，这些文件表明申请人于2003年在巴西的 UniversidadeD I I 完成了为期三年的“ 旅游学士学位 ”课程。该评估进一步指出，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EDGE数据库“ 特别列出巴西为期三年的学士学位代表达到相当于美国三年本科学习的教育水平 ”（强调为原文所加）。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在第二处，该两页评估指出，“ 美国同等学位：3年本科课程 - 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 ”，而非申请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

学术评估承认AACRAO EDGE数据库表明申请人的学位“ 相当于美国三年本科学习 ”，而非相当于完成美国学士学位课程，连同第二项声明即同等学位为“ 3年本科课程 ”，而非完成学士课程，直接与评估人关于申请人的外国三年制学位是“ 相当于美国旅游与酒店管理学士学位 ”的意见相矛盾。所涉学位是否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是实质性

因为这对于确定申请人是否可凭借该学位与其在专业领域的经验组合而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至关重要。见8 C.F.R. § 204.5(k)(2)。鉴于学术评估关于其外国三年制学位所等同的美国学术水平的信息直接矛盾，且鉴于该认定的实质性，该学术评估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at 795; 另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at 502 n.2。

撇开因上述原因而具有极小证明价值的学术评估，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至少美国学士学位或等同于至少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因此，她未达到通过教育和经验组合而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的最低学术门槛。见8 C.F.R. § 204.5(k)(2)。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且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亦不支持以下结论：她以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身份作为替代符合资格。见该法第203(b)(2)(A)条。本办公室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所设标准的意见。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争议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以其他方式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以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身份作为替代获得第二优先分类；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